

教育部重点推荐大学文科教材

◎ 章培恒 骆玉明 主编

中國文學史

新著

下卷

Zhongguo Wenxueshi
Xinzhu
(增订本)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教育部重点推荐大学文科教材

章培恒 骆玉明 主编

中國文學史新著

下卷

Zhongguo Wenxueshi

Xinzhu

(增订本)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学史新著/章培恒,骆玉明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9
ISBN 978-7-309-05462-0

I. 中… II. ①章…②骆… III. 文学史-中国 IV. 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4989号

中国文学史新著

章培恒 骆玉明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贺圣遂 杜荣根 韩结根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浙江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96.75

字数 1735千

版次 2007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书号 ISBN 978-7-309-05462-0/I·382

定价 108.00元 (全三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是对现代文学以前的中国文学发展过程的实事求是而又独具特色的描述。在描述中，作者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以人性的发展作为文学演变的基本线索；吸收西方形式美学的成果，把内容赖以呈现的文学形式（包括作品的语言、风格、体裁、叙事方式、由各种艺术手法所构成的相关特色等）作为考察的重点，并进行相应的艺术分析；严格遵照实证研究的原则，伴随必要而审慎的考证，通过对一系列作品的新的解读和若干长期被忽视的重要作家、作品以及其他文学现象的重新发现，以探寻和抉发中国古代文学本身的演化和中国文学古今演变的内在联系，从而揭示出中国现代文学乃是中国古代文学的合乎逻辑的发展，西方文化的影响只是加快了它的出现而非导致了中国文学航向的改变。此书虽然充分吸收了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的《中国文学史》的优点，但却已是一部新的著作。



目 录

第六编 近世文学·受挫期

概说	3
第一章 明初诗文的厄运和台阁体的兴起	11
第一节 高启、刘基及其他	11
第二节 台阁体的形成	33
第二章 在困境中挣扎的明代前期戏曲和小说	39
第一节 戏曲	39
第二节 小说	46

第七编 近世文学·复兴期

概说	53
第一章 文学在明代中期的复苏和进展	63
第一节 弘治、正德时期的诗文发展	63
第二节 嘉靖时期的诗文演化	87
第三节 文学复苏期的戏曲、小说及其他	134
第二章 晚明的文学高潮	158
第一节 《西游记》	158
第二节 《金瓶梅词话》及其他小说	165
第三节 汤显祖与戏曲创作的繁荣	173
第四节 袁宏道的诗文与晚明小品的特色	190

第八编 近世文学·徘徊期

概说	209
第一章 缓步在下坡路上	
——明代末期的文学	215
第一节 “三言”、“两拍”等明末小说	215

第二节	竟陵派、王思任与王彦泓、陈子龙·····	234
第三节	吴炳与明末的戏剧·····	248
第二章	光芒犹自闪耀	
	——清代顺治至康熙中期的文学·····	251
第一节	诗词·····	252
第二节	散文·····	288
第三节	小说、戏曲批评·····	302
第四节	小说·····	316
第五节	戏曲·····	342
第三章	萧条的来临和隐伏的生气	
	——康熙后期到乾隆初叶的文学·····	365
第一节	赵执信与沈德潜·····	366
第二节	方苞和桐城派的形成·····	372
第三节	厉鹗与郑燮·····	381

第九编 近世文学·嬗变期

概说·····	389
第一章	通俗文学在乾隆时期的辉煌
	——以吴敬梓、曹雪芹与陈端生为代表·····
第一节	吴敬梓的《儒林外史》·····
第二节	曹雪芹的《红楼梦》(前八十回)·····
第三节	《红楼梦》的后四十回与其他小说·····
第四节	陈端生的弹词《再生缘》·····
第二章	袁枚及其同调与异趋
	——乾隆中叶至嘉庆时期的诗文·····
第一节	袁枚·····
第二节	蒋士铨与赵翼·····
第三节	姚鼐与翁方纲·····
第四节	黄景仁与张问陶·····
第五节	舒位与彭兆荪·····
第六节	常州词派与阳湖文派·····
第七节	沈复的《浮生六记》·····

第三章 白话小说在近世文学的最终阶段 ·····	487
第一节 《镜花缘》·····	487
第二节 以《三侠五义》为代表的侠义公案小说·····	492
第三节 《海上花列传》·····	498
第四章 从龚自珍到“诗界革命” ·····	508
第一节 龚自珍的诗文·····	508
第二节 鸦片战争至义和团运动间的诗文·····	517
第三节 从新诗到“诗界革命”·····	529



第 六 编

近世文学

受挫期



概 说

自蒙古孛儿只斤窝阔台(太宗)元年(1229)——也即金哀宗正大六年——开始,到朱元璋建立明王朝的洪武元年(1368),共一百三十九年。在这一时期中,元杂剧的创作光辉灿烂,散曲的成就也十分突出,南戏有《琵琶记》、《拜月亭记》问世,通俗小说有《三国志通俗演义》和罗贯中编次的《水浒传》,文言小说有《娇红记》,在诗歌领域,即使不计生于1190年的元好问,也还有赵孟頫、杨维禎、萨都刺、高启等人的诗篇,不能不说当时是文学的丰收期。而从洪武元年下推一百三十九年,为正德二年(1507),在这期间,除了施耐庵将《水浒传》在罗贯中编次的基础上发展为今本或基本上接近于今本的样子外,在小说、戏曲上可以提及的只有《剪灯新话》、《剪灯余话》和极少数杂剧,在诗文书上也仅有李梦阳等前七子初露头角。较之上一个一百三十九年,显得何等黯淡。例如,以王实甫《西厢记》与这一时期的《萧淑兰》之类杂剧相比,真有上下床之别;《剪灯新话》、《剪灯余话》固然有许多《娇红记》所未涉及的内容,但各篇在描写的细腻、人物的生动方面也远逊于《娇红记》,而且政府在正统七年(1442)还明令禁绝“《剪灯新话》之类”的小说^①。自然,高启、杨基等人都活到了洪武元年之后,但他们或被惨杀,或遭迫害,与其说通过他们可以看到洪武时期的文学创作成绩,毋宁说他们的遭遇充分显示了严酷的专制独裁统治对文学的扼杀。所以,从朱元璋建立明王朝起,文学就进入了一个惨淡的时代;在近世文学萌生期出现的新的成分不是夭折就是衰退,只有极少数的作品仍能坚持原先的传统,但又常遭无情的摧残。根据这一情况,我们把洪武元年(1368)作为中国的近世文学受挫期的开始。至其下限则划在成化末年(1487),因在弘治(1488—1505)年间,不但李梦阳等已倡导复古,实际是在要求文学的复兴,而且从出版的情况来看,《西厢记》、《三国志通俗演义》、《琵琶记》在弘治时都

^① 参见陈正宏、谈蓓芳等著《中国禁书简史》,收入安平秋、章培恒主编《中国禁书大观》,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年版。

有刊本^①，可见当时文化界已有一些新的气象。故将弘治作为近世文学复兴期的开始。

明初的经济摧残和思想整肃

在元代末年，经济已有较大的发展；相对于其以前的时代来说，工商业的发展尤为显著。不过，其发展是不平衡的，就总体而言，经济发达地区集中于江南，尤其是今江浙两省的若干地区。大都（今北京）虽然也很繁荣，但那是元朝的首都，其繁荣局面的造成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因素在起作用。总之，在全国范围内，经济繁盛之地只占很小的比重，工商业繁盛之地所占的比重更小。因而，如以强大的政治力量加以打击，是能轻易摧毁的。

明王朝一建立，就采取了打击富庶地区、工商业和富裕阶层的政策，而且严厉地推行，从而使经济——特别是工商业经济——遭到严重挫折。朱元璋出身于较贫穷的农民家庭，原先文化水平较低，后又努力学习传统的阐述“治道”的著作。他之所以采取这一政策的具体原因不明，但基于贫富矛盾的贫穷者对富人的憎恶，基于城乡矛盾的农民对工商业者的歧视，传统的“崇本抑末”的学说，都有可能引导他走上这样的道路。而在其创业过程中，当时经济特别发达的苏州、嘉兴等地和其他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又掌握在其敌对者手中，当地民众与他作过斗争，这更促使他给予打击报复。

他对这些地区先是以政治理由加以打击。在至正二十七年（1367），朱元璋军攻破苏州，就将张士诚及其文武官员、官员的家属和其他受牵连人士二十余万押解到其政府所在地（今江苏南京）^②，这些人除被杀外，都被迁徙到凤阳等地去了。对于方国珍、陈友谅之子陈理等所占地区的类似情况的人们也采取同样的办法。虽然这里面已包括了许多富人，但还可说是为了翦除政治上的异己；他另有若干措施则是完全针对富人的，用种种借口剥夺他们的财产就是其中之一。如王世贞《周一之墓志铭》：“高帝下吴郡，而周氏以高货闻，举凤阳寝园赋，已又缮金陵廊舍，以是中落。”（《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九十一）这是富户被迫出资修皇帝祖先的陵墓和建筑首都以致破产的一例。又，《明史·太祖孝慈高皇后传》：“吴兴富民沈秀者，助筑都城三之一，又请犒军。帝怒曰：‘匹夫犒天子军，乱民也，宜诛。’”幸而由于马皇后的谏请，才免了沈秀的死罪，谪

① 《西厢记》有弘治刊本行世；《三国志通俗演义》有弘治甲寅（即弘治七年，1494）庸愚子序，其底本当即弘治刊本；据黄仕忠《〈琵琶记〉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考证，《琵琶记》陆贻典抄本（这是今存《琵琶记》中最可信据之本）所据的旧刻本实为弘治刊本。

② 见谈迁《国榷》卷二。

戍云南；其家产当然全被抄没。从王世贞所记唐氏的情况来看，富户的出资助政府兴建显然不是自愿的；沈秀之“助筑都城三之一”，当然同样如此。他大概不会钱多得不耐烦了，在出巨资助筑都城后还想再拿出大笔钱来犒军，而当是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危险，希望花钱买平安，不料竟成了朱元璋整他的借口。又，《明史·食货志》：“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惟苏、松、嘉、湖，怒其为张士诚守，乃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按私租簿为税额。而司农卿杨宪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赋）视他方倍蓰。”这也就意味着把这四个地区的豪族及富民的田产全都没收了。《明史·太祖本纪》：“（洪武）三年……徙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杭州民无业者田临濠。”这些地区的富户土地既然已被没收，当然可以把他们作为“无业者”迁徙出去了。这种打击富民的政策，到朱元璋的儿子明成祖朱棣时仍继续执行，而且打击面更为扩大。《明史·成祖本纪》：永乐元年八月，“徙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实北京”。

经过这样的打击，富民大量破产。这些富民中，当然包括了富裕的工商业者。而对工商业来说，除此以外，还有两大厄运。一是征税的严酷。商税虽在名义上说是“三十而税一”，但在全国设了许多征税机构，货物在产地便已征税，在所过关津又要收取，是以明初的解缙说：“既税于所产之地，又税于所过之津，何其夺民之利至于如此之密也。”^①何况这些机构是被规定每年必须收足一定数额的税金的，为了完成任务，自不得不以超过“三十而税一”的税率来征收，从而大大加重了商人的负担。二是禁止民间的海外贸易。“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货，皆不许贩鬻。”^②而在元代，海外贸易在经济中实已占有了较重要的地位。

经过这样的打击，就形成了经济的萧条。“素号繁华”的苏州，在沉重的打击下固已“邑里萧然，生计鲜薄，过者增感”（王铤《寓圃杂记》卷五），嘉兴等地也“罪者谪戍，艺者作役，富者迁入京师支郡，甿隶不问逃亡，大归消落”^③。虽然苏州、嘉兴等地是全国受打击最重的，但打击富民、打击工商业的政策是全国一致的，因此，其他地区的经济情况虽然会较此好一些，但所受影响必然也很严重。

在摧残经济的同时，还在思想上进行整肃。

明初的士人入仕之途，除征辟外，主要是通过科举和国子监两个途径。国

① 见《明史》卷一四七《解缙传》。

② 见《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一，洪武二十七年正月。

③ 见天启《平湖县志》八《食货一·户口》，此所说是“洪武后”的情况。按，平湖县于明宣德四年（1429）由海盐县析置，与海盐皆属嘉兴府。

子监的学习课程为御制《大诰》、《大明律令》、《四书》、《五经》、刘向《说苑》、御制《为善阴鹭》、《五伦》等书(见《皇明太学志》卷七)。很明确地显示出要以儒家经典与朱元璋自己的思想来统制士人思想的意图。就是地方学校,朱元璋也令学生读御制《大诰》,说是“为师者率其徒能诵《大诰》者赴京,礼部较其所诵多寡,次第给赏”(《明会典》卷七八)。至洪武三十年,到北京去试读《大诰》的各地师生,竟达十九万三千四百余名。所谓《大诰》,即是朱元璋为民众所制定的生活、思想准则,也包括法律条文等内容。至于科举,则《明史·选举志》说:“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①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文,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其对《四书》及《易》、《书》、《诗》的理解,以程、朱的注释为依据^②。至永乐年间颁布《四书大全》、《五经大全》作为考试课本,且这两部“大全”也是以程、朱学说为准绳的。而科举考试在明代的重要性又远非元代可比,全国的读书人基本都要走这一条路;因而程、朱学说也就在思想界占有了前所未有的巩固的统治地位。其时还发生了一件事:饶州儒士朱季友向成祖进献自己所著之书,“专诋周、张、程、朱之学”,成祖大怒,给予杖击及遣戍处分,并焚其著作,说是“无误后人”(见杨士奇《三朝圣谕录》及严有禧《漱华随笔》卷一)。这更意味着反对程朱学说要受法律处分。

不过,对朱元璋来说,儒家思想还存在缺陷,以致连孟子也遭到了整肃。《明史·钱唐传》:“帝尝览《孟子》,至‘草芥’、‘寇仇’语,谓非臣子所宜言,议罢其配享,诏有谏者以大不敬论。唐抗疏入谏曰:‘臣为孟軻死,死有余荣。’时廷臣无不为唐危。帝鉴其诚恳,不之罪。孟子配享亦旋复。然卒命儒臣修《孟子节文》云。”朱元璋之所以不予钱唐处分并恢复孟子的“配享”待遇,大概是后来觉得对于早就被公认为中国第二位圣人的孟子到底不宜使用太强硬的手段,所以采取了“修《孟子节文》”的釜底抽薪的办法。所谓“‘草芥’、‘寇仇’语”,是指《孟子·离娄》下的“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赵岐注:“芥,草芥也。”)”。在朱元璋看来,这种观念是很危险的。既然对孟子仍不得不予尊崇,就必须把《孟子》加以改造以消除危险。他命儒臣所修的《孟子节文》,就对此书大加删削,不但“土芥”、“寇仇”等句去掉了,还把“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等被他认为不利于君主独裁的大量言论全都除去了。

① 即《四书》。

② 《明史·选举志》说:“《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按,蔡氏,指朱熹学生蔡沈。

总之，朱元璋（以及他的儿子朱棣）的思想统制，是要使他统治下的臣民都成为驯顺的奴才或奴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除采取上述的教育手段外，还有残酷的镇压。

严酷的独裁政治和士大夫的悲惨处境

朱元璋开国以后，在政治上建立了君主个人独裁的体制。这一体制是通过洪武十三年废除丞相制而最终完成的。从此在政府中再也没有能对皇帝的权力起到某种程度的制衡作用的因素，他真正做到了在政治上随心所欲。又辅以直接向他负责的特务机构锦衣卫（那在名义上是他的警卫部队），用来侦查、迫害他所认为不忠的人们；并对臣僚采取廷杖、腐刑等处分，以摧折其廉耻。廷杖是他的新发明，腐刑则在汉代以后早就不用用于士大夫了。

他所创造的这一切，除对士大夫的腐刑外，在明代都延续下去了。尽管有的有所修改，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①。有的则变本加厉^②。

朱元璋的统治手段，十分严酷，对士大夫又存有很深的疑忌，甚至明确规定“寰中士夫不为君用，其罪至抄札”（《明史·刑法志》）。对于元代的统治，他本以为其失在于宽；较之宋代，他所定的法律也“宽厚不如宋”（《明史·刑法志》）。而更其可怕的是，由于极端的独裁，无论对于官员或民众的惩罚，经常不依据法律，纯凭一己的好恶和需要，因而对官民大加虐杀。这里引几个例子：

（洪武）八年……时造凤阳宫殿。帝坐殿中，若有人持兵斗殿脊者。大师李善长奏诸工匠用厌镇法，帝将尽杀之。祥为分别交替不在工者，并铁石匠皆不预，活者千数。（《明史·薛祥传》）

当时的劳役，不可能宽厚到三班轮换，既然“交替不在工者”加上铁石匠还有“千数”，则被杀者至少也要接近一千了。而这位重视人命的薛祥，其最后结果是“坐累杖死，天下冤之”（同上）。

太祖尝微行京城中，闻一老嫗密呼上为老头儿。大怒。……亟传令召五城兵马司总诸军至，曰：“张士诚小窃江东，吴民至今呼为张王。我为天子，此邦呼为老头儿，何也？”即命籍没民家，甚众。（徐禎卿《翦胜

① 如大学士的设立。在习惯上大学士常被视为宰相，但那其实是皇帝的秘书班子，对皇帝的权力并无任何制衡作用。是以从品级说，大学士只是正五品，而六部尚书为正二品，连知府都是正四品。

② 如特务机构，其后又有东厂、西厂之设。

野闻》)

太祖尝于上元夜微行京师。时俗好为隐语，相猜以为戏。乃画一妇人，赤脚怀西瓜，众哗然。帝就观，因喻之曰是谓淮西妇人好大脚也！甚街之。明日，命军士大戮居民，空其室。盖马后淮西人，故云。（同上书）

帝既得天下，恶胜国顽民窜入缙流。乃聚数十人，掘一泥潭，埋其身于泥中，特露其顶。用大斧削之，一削去头数颗。名曰铲头会。（吕毖《明朝小史》）^①

仅仅这几条，就足以见到朱元璋对民众的残忍了。即使是草芥，一般的人大概也不会对之如此特意蹂躏。倘若按照“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的原则，人民岂不都要将他作为“寇仇”了？他之要对《孟子》加以整肃，原也是难怪的。

除了虐杀民众以外，对官员的迫害也令人难以想像。无辜被笞捶、谪戍和杀害，成了司空见惯的事。仅洪武九年，“官吏有罪者，笞以上悉谪屯凤阳，至万数”（《明史·韩宜可传》）。这实是一个骇人听闻的数字。而当时官员之受到处分，有许多根本无罪。如李质，是一个颇有惠政的好官，后“拜靖江王右相。王罪废，质竟坐死”（《明史·周禎传》附《李质传》）。又如严德珉，“由御史擢左金都御史，以疾求归。帝怒，黥其面，谪戍南丹”，德珉还为自己能保全生命而深感侥幸（见《明史·杨靖传》附《严德珉传》）。是以茹太素在洪武八年上疏说：“才能之士，数年来幸存者百无一二。”（《明史·茹太素传》）叶伯巨于洪武九年所上奏疏说得更沉痛：

古之为士者，以登仕为荣，以罢职为辱。今之为士者，以溷迹无闻为福，以受玷不录为幸，以屯田工役为必获之罪，以鞭笞捶楚为寻常之辱。其始也，朝廷取天下之士，网罗摭摭，务无余逸。有司教迫上道，如捕重囚。比到京师，而除官多以貌选，所学或非其所用，所用或非其所学。泊乎居官，一有差跌，苟免诛戮，则必在屯田工役之科。率是为常，不少顾惜……致使朝不谋夕，弃其廉耻，或事掎克，以备屯田工役之资。……（《明史·叶伯巨传》）

他的奏疏使朱元璋暴跳如雷，叶伯巨终于死在狱中。总之，朱元璋的统治时期是一个很可怕的时代。

与此相应，当时出现了很多文字狱。据钱谦益说，明初著名诗人高启的被杀，表面上是由于他为魏观重建的知府衙门写了《上梁文》，实是因他所作的

^① 类似的记载也见于明王文禄《龙兴慈记》。

《宫女图》诗被朱元璋认为讥讽宫闱丑事^①；钱说未知何据，但高启总之是以文字遭祸。又，刘辰《国初事迹》说：“金事陈养吾作诗云：‘城南有嫠妇，夜夜哭征夫。’太祖知之，以为伤时，取到湖广，投之于水。”至于以文字无意触忌而被杀的，更不知凡几。在《双槐岁钞》中就记有洪武时的许多学校教官因代当地军政官员作贺表或谢表而被杀的事件^②，如林元亮所作谢表中有“作则垂宪”的话，赵伯宁、林伯琼、蒋质所作贺表内分别有“作则”、“仪则”的字样，蒋镇所作贺表中有“睿性生知”一句，吕睿所作谢表说到“遥瞻帝扉”，统统被杀；想来是朱元璋因“则”与“贼”音近，“生”与“僧”音近，“扉”与“非”音近，怀疑他们在讥笑自己曾作贼、作僧，指斥皇帝之非了，自然非杀不可。像这样因写表笺而被杀的还有一大批，其中包括了当时较有名的文人苏伯衡。他是在任处州教授时因表笺问题而被杀的，他的两个儿子想救他，也一起被杀了；至于他的表笺到底有什么问题，目前已不可知。

明初的文人就生活在这样动辄得咎的恐怖中。

在朱元璋的儿子朱棣——明成祖统治天下的时期，情况并无改善。直至宣德(1426—1435)、正统(1436—1449)时期才有所松动。

文学的倒退和挣扎

这个时期的文学动向，大致可分为两个方面：倒退和挣扎。

这两种动向，是在洪武时期就已开始的。如本书上一编所述，元末的文学在尊重个体，抒写内心真实的喜怒哀乐、追求和冲突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展；而由元入明的作家，在洪武时期对元末文学的这种传统分别采取了坚持和背弃的态度。前者以高启为代表，而当时政治现实如同一张大网，正在日益收紧，因而这种坚持同时也就是挣扎。后者以宋濂为代表，他在明朝编定自己的文集时全部删除了他在元代的作品，而在入明后所写的诗文中则俨然以对明王朝歌功颂德的醇儒而现身，连刘基诗歌中的那种不满现实之意也没有(关于刘基的诗参见本编第一章)。不过，生活是那样的无情，他最后由于偶然的疏忽仍然遭到了镇压。

由元入明的作家很多都有悲惨的命运，除高启以外，徐贲、张羽、孙蕡等皆被杀或被迫自杀，至于如杨基等遭受折磨以后还能善终的就要算是幸运的了。

① 见本编第一章。

② 今所见本《双槐岁钞》中已无此项记载；王世贞所见本于此记述较详，见《弁州史料》后集卷三十一《国朝丛记·进表笺儒学官以诤误诛》。

这样的虐杀再加上严格的思想统制，倒退的倾向在洪武及其后的文学中就越来发展，在诗文方面，至台阁体的形成而达于极致；在戏曲方面，则有朱有燉可以作为此种动向的代表。

然而，元末的上述文学传统是在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凡是历史的必然产物都不可能在短时期内被全部、彻底、干净地消灭。何况在中国这样的社会环境里自我意识的觉醒不得经过漫长而艰难的历程，因而已经形成的对自我的尊重也不是短期内能轻易扼杀的，即使在朱元璋那样残酷的统治下，也存在着为了维护自我尊严而作的惨烈的斗争。在洪武时担任御史的王朴的经历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明史·王朴传》说：

性鲠直，数与帝辨是非，不肯屈。一日，遇事争之强。帝怒，命戮之。及市，召还，谕之曰：“汝其改乎？”朴对曰：“陛下不以臣为不肖，擢官御史，奈何摧辱至此？使臣无罪，安得戮之？有罪，又安用生之？臣今日愿速死耳。”帝大怒，趣命行刑。过史馆，大呼曰：“学士刘三吾志之：某年月日，皇帝杀无罪御史朴也！”竟戮死。帝撰《大诰》，谓朴诽谤，犹列其名。

他的宁可被杀，正是对于朱元璋的“摧辱”的强烈反抗，也是为了维护自我尊严而作的壮烈牺牲。在这以前，我国历史上有过不少为忠义而献身、不惜遭受酷刑的志士，但还没有出现过这样的仅仅为了维护自我尊严而对抗最高统治者并献出生命的战士。这说明历史在当时到底已进入了近世。也正因此，在文学的倒退动向加深的同时，挣扎的因素继续存在。这是因为，一则经受过元末文学洗礼的人在有机会时仍会走上前人的道路，瞿佑的《剪灯新话》就是这样的代表；再则由较强烈的自我意识导致的与环境的冲突所冒出的火花，有时会与元末文学不谋而合，方孝孺的有些作品就是如此；三则元末文学传统在明初虽遭到严重压抑，但在不少人的心目中仍是有魅力的存在。因而不但瞿佑的《剪灯新话》为人们所热烈喜爱，连台阁体的代表人物杨士奇，在政治环境有所松动的正统元年（1436），也对杨维禎唱出了这样的颂歌：“余又见《复古诗集》，读其《琴操》，不让退之；其宫词不让王建；其古乐府不让二李；其《漫兴》、《冶春》、《游仙》等题，即景成韵，使老杜复生，不是过也；而香奁诸作，尤娟丽俊逸，真天仙语。……窃恨生晚，不得撰杖履从后也。”（《跋复古诗集后》）在这样的情况下，挣扎的成分虽然微弱，但却有深厚的读者基础。因此，当政治压力有所减轻时，文学的复兴也就成为必然的了。